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 (I) 重新任命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及

## (II)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

1. 韓曙光先生已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2. 方明先生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I) 重新任命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 (i) 執行董事韓曙光先生(「韓先生」)已由董事會主席(「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及

(ii) 非執行董事方明先生(「方先生」)已調任為主席，以接替韓先生。

韓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曙光先生，50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

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本集團旗下多間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於方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方圓集團」)的物業開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其中彼主要負責土地收購、投資及融資事宜、成本控制及法律事務。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廣州市展逸貿易有限公司(時稱廣州市方圓企業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委任為廣州市方圓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方圓」)(時稱廣州榮星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韓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廣州方圓的副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韓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大學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佔其權益約1.125%。

韓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調任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協議。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無固定任期。韓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本公告日期，韓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1.3百萬元，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韓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方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方明先生(「方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方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

方先生於物業開發、物業諮詢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廣州方圓企業有限公司及廣州方圓主席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管理。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亦擔任廣東方圓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長，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營運。自二零零六年起，彼擔任方圓集團主席兼董事長，主要負責進行投資決策、提供總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方圓集團的物業發展項目。

方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廣東省司法廳授予律師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225,948,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佔其權益約56.49%。

方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調任為主席訂立服務協議及並無固定任期。方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有關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截至本公告日期，方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6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方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韓先生及方先生各自並無(i)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韓先生或方先生調任之其他資料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 (II)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方先生已接替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方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曙光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